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控、薪酬激励、提名任命、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现将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选举赵笠钧、翟俊、蔡明泼、王少良,缪冬塬、张蕾、张宏久、刘胜军、邹志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宏久、刘胜军、邹志文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2016 年公司独立董事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张宏久先生:195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执业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3 年 9 月至 1984 年 2 月,任北京大学法律系教师,1984 年 2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1996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张宏久的主要社会职务有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华全国律

师协会外事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英国皇家御准仲裁员协会会员、东南亚吉隆坡地区仲裁中心仲裁员、中国侨联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理事等。

刘胜军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现任上海数字化与互联网金融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山东黄金集团外部董事，上海锦和商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虎扑（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2年至今历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案例研究中心研究员、助理主任、副主任；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院长助理、副院长等。

邹志文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EMBA），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权益合伙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北京中润兴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理工大学会计系硕士生导师。1989年7月至2009年9月，历任国家航空航天工业部财务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华联国际贸易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中国华联国际贸易公司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华联通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公司总经理，北京中润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等职。2009年9月至今，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权益合伙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等职。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公司召开了14次董事会会议，及8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出席

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1、2016 年董事会召开情况：

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张宏久	14	14	1	0	0	否
刘胜军	14	14	1	0	0	否
邹志文	14	14	1	0	0	否

2、2016 年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张宏久	8	8	0	否
刘胜军	8	8	0	否
邹志文	8	8	0	否

公司独立董事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用以规范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召开了专门委员会会议，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就公司重大事项、财务报表以及年报审计等议案进行了充分探讨和审议，利用本人特长，对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

依据。

###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6 年度，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通过搜集资料等多种渠道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在相关会议前及时传递议案及相关材料，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遂宁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内江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2）本次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1、对外担保情况

（1）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就金融债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

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就金融债务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了解，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2)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发行企业债券提供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措施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委托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发行企业债券提供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措施，符合公司的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二级子公司，风险较小。该项担保事项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3)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向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向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有利于获得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2、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16 年度公司及董事会能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占用，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 (三)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在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 (四)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制定的审计时间安排，按时并保质的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不实施分配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5 年度利润不实施分配符合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业绩高速增长的资金需要，降低了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照各自职责就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承诺。上述承诺主体于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制度，其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较为完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充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

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发现有重大偏差、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了公司规范持续发展。

2017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共同努力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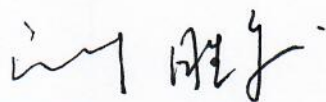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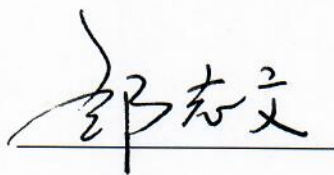
---

张宏久



---

刘胜军



---

邹志文

2017年4月26日